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請人 王妍瑜

代理人 呂俐蓁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唐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書記官 張淑敏